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9816-XM002

代理编号: TC250R07T

包号: 02

包名称: 云资源租用扩展服务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9816-XM002
- 2. 代理编号: TC250R07T
-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
- 4. 项目预算金额: 692. 486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运维服务	643. 072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
02	云资源租用扩展服务	49. 414	1	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7月起至2026年7月。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可□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	中小	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
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
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u>6</u>月 <u>19</u>日至 <u>2025</u>年<u>6</u>月 <u>26</u>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 <u>7</u>月 <u>10</u>日 <u>9</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13A 会议室。

采用线下纸质版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户获取须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请投标人登录 http://www.365trade.com.cn 网址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 "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关注成功本项目的截图,选中需要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等待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在"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30。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联系人: 沙老师

联系方式: 010-55563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人: 王可欣、李喆、卢飒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可欣、李喆、卢飒

电 话: 010-61954130、61954147

电子邮件: wangkexin@cntc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号 标的名称 业 02 云资源租用扩展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壹拾万元整: 02包: 捌仟元整。 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 缴纳办法: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 【对应标包的虚拟账号】注意事项: 1、供应商自行登录"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系统,在页面左边蓝色菜单栏选择"我参与的项目",点击右边对应项目的"缴纳保证金",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2、若找不到左侧蓝色菜单,可通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ntcitc.com.cn)→供应商入口处进行登录或通过"切换系统"选择"中招国际招标采购平台"即可显示。 3、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比选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09:00-12:00,14:00-17:00)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4、供应商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退款遵循原路退还原则。汇款后请及时登温整据不规数证
12. 8. 2		录系统了解款项到账情况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 制作、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除格式中应当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应当签字处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手写体和方章均可,二者 法律效力相同,不作区分),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外,其他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分不要求逐页盖章。
22. 1	确定中标人	评标方法: 适用_综合评分法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中标人数量: 1 名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括/,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邮件或书面形式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 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中的联 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的收费标准的96%,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 发出中标通知书7日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8	其他	本项目需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放入密封袋或密封箱中,并加贴封条,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 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 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 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 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 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 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 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 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 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 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 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 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 一修改处签字。
 - 1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 15.2 14.2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 到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 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 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料表》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 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 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 文件复印 件并加盖 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 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需投标人 提供,由采 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 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 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和政权同关标。该联合体成员负责。该联合体的。该联合体的。该联合体的。该联合体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对现定。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均应为,与设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均应,与记录的证明之。。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当生的,不得一个,联合体的,联合体的,以联合体的,对于,以联合体的,联合体的,联合体形式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方,联合体的的,联合体形式或者与的形式或者与的形式或者与的形式或者与的形式或者与的形式或者与的形式或者与的形式或者与的形式或者与的形式或者,则该联合体形式效。 5、得种。	提供《联合物》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英格兰人名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加木场日尾工动应的买职タ 机标卡不昆工丛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 件复印件并 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填写、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 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 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 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专会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u>。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综合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 部分	投标报价【客观】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体系认证 【客观】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等保测评【客观】	2	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获得三级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且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为第三级,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完成了等级测评,测评结论为良及以上,并提供等级测评报告关键页(内容包括不限于报告首页,报告出具时间,被测对象,安全保护等级定级信息,被测单位信息,测评单位信息,等级测评结论页,盖章页)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评估【客观】	2	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通过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 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商用密码安全 性评估 【客观】	2	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应按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别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政务云平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通过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的证明,评估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并提供评估报告关键页(内部包括不限于报告首页,报告出具时间,被测单位基本信息,被测系统信息,密评机构信息,评估结论页,盖章页),由评审专家依据报告结论和得分情况进行赋分:评估分值 80 分及以上,得 2 分;评估分值 70 至 80 (不含 80),得 1 分;评估分值 60 至 70 (不含 70),得 0.5 分;评估分值 60 分以下 (不含 60),不得分。
		同类业绩【客观】	10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含)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政务云服务项目类似云服务合同,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注:投标人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合同或协议的乙方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技术部分	项目经理 【客观】	6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或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系统架构师)、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培训证书(CIIP)。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 注:同时提供证书和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安全(技术)负	3	安全(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

责人 【客观】		成专业级或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同时提供证书和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 【客观】	7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CISP,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7分。注:①同一个人员的证书可以分别计分。②同时提供证书和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理解与分 析	6	阐述对项目现状理解与需求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分析: (2)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两项,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云服务方案	12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详细的云服务方案,应能够完整涵盖并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能力标准要求。包含以下内容: (1)安全服务 (2)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3)其他服务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三项,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2分。
安全服务方案	12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安全服务方案对于采购人业务系统安全防护的方案; (2)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3)对采购人安全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三项,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2分。
运维服务方案	12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服务要求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指标义件
			(1)服务制度、规范、流程 (2)服务应急处置方案 (3)对运维服务提出的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 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 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 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三项,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2 分。
	后台任务性能 分析能力 【客观】	3	能够对后台任务慢追踪,包括时间、后台任务名称、平均响应时间;提供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截图,得3分。 注: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同时间轴数据 分析能力 【客观】	3	能够对用户体验层、应用程序层、IT 架构层进行同时间轴分析,找到引起业务总分降低的关键指标,提供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截图,得3分。 注: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数据库知识库 【客观】	3	当某个运维场景告警时,可以通过知识图谱推荐的诊断路径进行自动化分析,并输出诊断报告,实现智能诊断分析功能,提供智能诊断分析功能和诊断分析报告能力截图,得3分。 注: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数据库健康模 型和性能模型 【客观】	3	通过模型,可以随时了解数据库的运行状态和系统的当前负载及性能情况;提供健康模型和性能模型能力截图,得3分。 注: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e	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项目概述

北京政法网是北京市委政法委对外宣传网站,同时为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委官方网站)北京频道,由北京市委政法委承办。

北京政法网系统已部署在市级政务云上,本项目购买政务云扩展服务保障北京政法网目常稳定、高效运行。系统全年整体可用性不低于99.99%(全年整体不可用时间累计小于52分钟),重点保障期应达到100%可用。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1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1 站点	元/月	1
2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1 套	元/月	1
3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 务	主机杀毒服务	1台	元/月	17
4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1台	元/月	8
5		主机安全加 固	主机安全加固	1 台	元/次	17
6		网页防篡改 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监控点	元/月	2
7	安全检测 监测、审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台	元/次	17
8	服务	数据库审计 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套	元/月	4
9	其它	CDN 加速	提供内容加速及视频加速服 务	1GB(流量)	元/月	25000
10	开 匕	等保测评服 务	等保测评服务	1 套	元/套	1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云服务能力要求
- 1.1安全服务
- 1.1.1云端抗DDOS服务

利用云端海量带宽资源,提供DDoS防护服务,为云内应用系统抵御大流量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

1.1.2云端APT防护服务

通过APT防护服务,实现恶意代码检测、恶意软件检测及攻击溯源。

1.1.3 主机杀毒服务

通过杀毒软件,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1.1.4 主机防护服务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可对主机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形成立体防护。

1.1.5主机安全加固服务

根据主机漏洞扫描结果对操作系统暴露的安全问题进行系统加固。

1.1.6网页防篡改服务

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网站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2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1.2.1主机漏洞扫描

基于漏洞数据库,通过扫描等手段对主机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

1.2.2数据库审计服务

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 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 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

1.3其他服务

1.3.1 CDN加速

支持对静态页面、静态图片、流媒体点播直播、动态内容等内容资源,CDN核心节点从源站获取分发资源,分级分发到响应的边缘节点,保证用户能到最近及响应最好的节点中访问响应的资源。

1.3.2 等保测评服务

协助采购人完成北京政法网等保测评。

2、安全保证要求

投标人提供安全保障方案,确保北京政法网日常稳定、高效运行。系统全年整体可用性不低于99.99%(全年整体不可用时间累计小于52分钟)。

2.1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

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2服务保障要求

2.2.1管理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采用监控软件,提升管理能力,须具有的管理能力要求如下:

- (1)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能够对后台任务慢追踪,包括时间、后台任务名称、 平均响应时间,提供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截图。
- (2) 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能够对用户体验层、应用程序层、IT架构层进行同时间轴分析,找到引起业务总分降低的关键指标;提供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截图。
- (3) 具有知识库,实现智能诊断分析功能: 当某个场景告警时,可以通过知识图谱推荐的诊断路径进行自动化分析,并输出诊断报告;提供智能诊断分析功能和诊断分析报告能力截图。
- (4) 具有健康模型和性能模型:通过模型,可以随时了解云主机的运行状态和系统的当前负载及性能情况:提供健康模型和性能模型能力截图。

2.2.2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编制服务制度、规范、流程,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云服务工作提供7*24小时热线 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 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2.2.3响应的及时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7*24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响应,在30分钟之内开始处理故障,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响应,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2.2.4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春节、五一、十一、两会等重要时期以及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 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 加大云服务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2.2.5应急保障和风险防控措施

云平台应具备相应的应急预案与风险防控措施,在云平台运行维护期间,出现应急情况和风险状况时,按照预案处置,快速解决问题。

2.2.6人员稳定性要求

为保障北京政法网安全稳定高可用运行,需配备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服务。

2.3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不少于10人的服务团队,须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成员名单、成员职责,保证担任重要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2.3.1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1名,需具有5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 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 全运维专业级或以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信 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系统架构师)、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证书等。 2.3.2安全(技术)负责人

安全(技术)负责人员1名(不能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需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或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认证证书等。

2.3.3团队人员

其他团队服务人员不少于8名(不包含项目经理和安全技术负责人),团队人员需具备以下技术资格认定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CISP。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

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 ___

委托人(甲方):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受托人(乙方):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

地址: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u>"2025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u>(下称"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1,	云服务商:	协议乙方,	

- 3、政务云管理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4、云综合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 5、信息系统服务商: 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等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如下信息系统部署或 迁移至乙方云平台,同时对信息系统开展运维工作。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简述	部署节点	备注
1	2025-2026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	为甲方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政务云租用环境,并提供相应的政务云租用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无

2、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云服务或云资源租用服务。甲方根据业务需

要,与乙方协商选择云服务项目,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 单位	报价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期限(月)	合计 (元)
扩展 服务								
	合计							

第三条 服务水平

-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做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 2、乙方应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免费测试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 4、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云平台可按需 7 个自然日快速扩容。
- 5、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云资源扩容服务,如需要长期使用扩容服务,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双方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 6、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
- 7、在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云中心机房。
- 8、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 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 1、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 2、跟踪项目执行:迁移方案设计,云服务使用培训,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 3、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 4、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6,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第五条 服务期限

- 1、乙方应在甲方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后___个工作日内,完成 云资源分配、新用户创建,并交付使用。
 -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_____月的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服务期自_____。
 - 3、本协议期满,若双方不再续签,甲方应在云资源租用服务终止前完成系统及数据

的迁移,以免丢失重要信息。

第六条 服务验收

- 1、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当在服务期满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清单。
- 2、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阶段	输出成果	备注
调研实施阶段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资产信息统计表》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基础运维-变更申请》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可用性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容量管理报告》	
运维阶段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 7×24 监控服务月报》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事件处理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巡检维护表》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云基础运维培训课件》	
验收阶段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运维方案》	
V-1/11/24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服务请求管理流程》	

注:实际交付表格样式可能根据项目情况不同有所增减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金,直至款项全部支付完毕。

1. 本协议总金额共计人民市小与: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完成经费审核程序后 个工作
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率为6%的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在财政资金到位上
甲方完成经费审核程序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的
额的税率为6%的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款项, 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应视为逾期支付; 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 应当按照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每日计算滞纳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 3、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资源,做到资源专用,协议未约定或未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至政务云管理单位备案的信息系统不得部署入云。
- 4、甲方的信息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乙方云平台之前,乙方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 安全测试。
 - 5、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 6、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 7、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 应提前告知乙方。
 -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须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 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 5、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 6、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8、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 9、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 定外,乙方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 10、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 11、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 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 13、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 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 告和故障记录。
- 14、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 15、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 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 1、甲方安全责任
-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 2、乙方安全责任
-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 (2015) 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 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 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全部损失。
- 2、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 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 3、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协议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 4、本协议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2、在运营期间,如 1 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2、3 规定, 违约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从尾款中抵扣。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 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 的办法。
-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 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
 - (1) 多次在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 (2) 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 (3) 连续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

第十三条 退出

1、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 3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

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服务期内,如出现政务云管理单位责令乙方退出,相关补偿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中,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系统迁出需求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迁移的相关工作,包含梳理迁出系统的云资源、安全策略配置等。确保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关停原服务,并对原有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
- 3、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协议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为 2 个月。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 1、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和不可抗力,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u>10</u>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协议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协议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按照该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因承接本协议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保密信息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u>5</u>日 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综合监管服务商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已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IP 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 3 年。
-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 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 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协议内容变更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十八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九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协议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 3. 一般违约行为表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邮编: 101117

电话: (010)65750431

开户银行:银行: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	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 级别	次数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孟十六人亩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 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 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 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 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 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 导批示或关注的。		A 级	1 次
重大安全事 故(云服务商 主责)		等保三级或重 要信息系统的 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3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1个 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 复。			
	恶意入侵攻 击	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 经济损失。	2 小时以	B级	一年内3次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 以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 业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1个信息系 统丢失超过1个月以上的数 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恶意入侵攻 击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 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 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 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 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 出现问题 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 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附件 3 一般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 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 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 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1) 114 26 2 11 1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口**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包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的	项目编号	号为	的	项目(填
写采	购项目名称)	中包(填写	写包号)	的投标。拟签订	「分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如下表所
示,	我单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	得采购合	同将按下表所列	列情况进行分包	N.同时承诺分包
承担	主体不再次分	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 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 型(选择)	资质等 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尔(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	招标文件《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	〉载明本コ	项目分包承担主	体应具备的相	应资质条件,则
投标	人须在本表。	中列明分包承担主	体的资质	质等级,并后附	资质证书复印	件,否则 投标无
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
↑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乙方(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包不适用】

联合协议

	、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
投标事	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
	项目的投标工作。
_,	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
	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
	《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
	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	员名称: _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目

-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
	ᆸᇢᄼᄓᄺᅩᆇᇫᆄᄱᅩ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目愿参与投标升承佑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
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lub II.I	<i>什</i> 古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局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	己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衣人(早位贝页人) 另份证以护照寺另份证明又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1	坝目编 ⁻	写:		坝目名称:	
			投标	 报价	
	予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	---	---------	--------

坝目编写/205: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序	分项令	名称		公 />	₩.目.	单价	合价	夕 沙 / 2 3 11
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製里 	数量(元)	(元)	备注/说明
1		务	务					
2		云端APT 防护服务	云端APT 防护服务					
3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 服务	主机杀毒 服务					
4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5		主机安全 加固	主机安全 加固					
6		网页防篡 改服务	网页防篡 改服务					
7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	主机漏洞 扫描	主机漏洞 扫描					
8	服务	数据库审 计服务	数据库审 计服务					
9	其它	CDN加速	提供内容 加速及视 频加速服 务					
10		等保测评 服务	等保测评 服务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页码)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丿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H4 1 4 11111		H •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H4> (11 II	1.000,11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行业	<u>业</u> ;制造商为	り <u>(企</u>
<u>业名称)</u> ,	从业人员		_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	总额为
	_万元 ¹ ,属于 <u>(<i>中型征</i></u>	<u> 业、小型在</u>	业、微型	<u>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u> 5	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行业	<u>业</u> ;制造商为	り <u>(企</u>
<u>业名称)</u>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入为万 <i>元</i>	亡, 资产总	.额为
	万元,属于 <u>(<i>中型企</i>)</u>	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	<u>;</u>		
•••••						
以上企	全业,不属于大企业的	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制	设股东为大 企	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金	全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的情形。				
本企业	k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的	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企业	2名称(盖章	·	_
				日;	期:	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 $_{_{_{_{_{_{_{_{_{_{_{_{_{_{_{_{_{_{_{$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口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包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亚肋	Ĭ	或采购	化捆扣	(14
ŦX:		八	以木州		M41)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的	项目编号	是为	的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						
		立承诺一旦在该项				
		主体不再次分包。		12/10/14 11 11 11 12	1 00//17 4 113 0 0 %	214 /4 (2) 14
序号	分包承担主 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 型(选择)	资质等 级	拟分包合同内 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供了	但未填写分位)允许分包,且投 包承担主体名称、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拟分包含	合同内容、拟分	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效。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						
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浴头	以府木购以广	表 则内宁介红业	.万巴的,			
				投标人名称	尔 (盖章) :	
			日其	月 : 年	月_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万(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
部分	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	生。
甲方	乙方(盖章):
	日期 : 年月日
	H/yJ• I/ J H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ij
--	----	------------	----

我们在贵公	司组织的	J		项目招标	示中若获得中	中标资格(招
标文件编号/包号	:		_),我们1	保证在领取	中标通知书	的同时按招
标文件的规定,以	以支票、	电汇等形式,	向贵公司-	一次性支付	应由我们交	纳的招标代
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					(承诺方盖)	章)
地址:					-	
电话:			真:			
电子邮件:_		由以	编:		-	
承诺方授权付	代表:				_(签字或签	(章)
承诺日期:_						

10 业绩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业绩证明

项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	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注: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具体要求详见评标标准。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其他 内容自拟